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會計室	延畢生、暑修生選課批價	文件編號：AK0-2-0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頁次：1

依教務處課務組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壹、目的

為使延畢生、暑修生選課批價作業有一致之規範，特訂定此流程。

貳、範圍

本校延畢生、暑修生之選課批價作業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領取「延畢生選課申請表」或「學生暑修選課申請單」進行選課。
2. 會計室：批價、列印「繳費單」。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1. 延畢生、暑休生攜帶填寫完並經該門授課老師及系主任核章確認完成之「延畢生選課申請表」或「學生暑修選課申請單」至會計室批價。
2. 由註冊繳費系統輸入學生學號、課號，列印「繳費單」。
3. 延畢生及暑修收費標準
 - 3.1 本校之延畢生計費方式：原則上以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並收取平安保險費。
 - 3.2 大學部延畢生：補修『學分總數』9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超過9學分應繳交該系之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軍訓與體育等零學分課程亦不列入『學分總數』之計算，但仍需依時數收費。
 - 3.3 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以及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僅修習『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未超過9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生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並收取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數為10學分或10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
 - 3.4 跨系選修課程(含師資培育中心)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 3.5 二技在職(專)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
 - 3.6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學生在外實習期間免收雜費。
 - 3.7 體育、軍訓等零學分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3.8 通識與教育學程課程：依學分費收取。
 - 3.9 以上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延畢學生選課申請表。
2. 學生暑修選課申請表。
3. 繳費單。